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3年度報告
 -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10)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1) 關於制定《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12)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3)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A-1
附件B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B-1
附件C 2023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C-1
附件D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D-1
附件E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E-1
附件F 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F-1
附件G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G-1
附件H 《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H-1
附件I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1
附件J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J-1
附件K 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K-1
附件L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L-1

目 錄

附錄二	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II-1
附錄三	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III-1
附錄四	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 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77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方達基金」	指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	指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控股香港」	指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7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林敖東」	指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成大」	指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L

釋 義

「報告期」	指	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或「廣發證券」 或「母公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5）

註：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所列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執行董事：

林傳輝先生 (董事長、總經理)

葛長偉先生 (副董事長)

孫曉燕女士

秦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一街2號618室

非執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

尚書志先生

郭敬誼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

廣發証券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立夫先生

胡濱先生

梁碩玲女士

黎文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3年度報告
 -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10)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1) 關於制定《廣發証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12)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3)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通過的議案：(1)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3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4)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5)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6)2023年度報告；(7)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8)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9)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10)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11)關於制定《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12)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13)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14)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1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2)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3)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該等報告／專項說明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供股東查閱。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3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87550265、(86)2087550565，傳真：(86)208755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b)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 (c)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應選獨立董事4人，股東所擁有的選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秀林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尚書志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郭敬誼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林傳輝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曉燕女士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秦力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肖雪生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附註13)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碩玲女士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黎文靖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闖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大樹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振宇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4.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鄭春美女士為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4.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周飛媚女士為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聽取有關報告

16. 聽取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7. 聽取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8. 聽取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各議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附件A至附件L。
2.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2)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3)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87550265、(86)2087550565，傳真：(86)208755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281,753,653.30元(含稅)，以本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已回購A股股份15,242,153股值的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H股現金紅利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向H股股東派發。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12.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13. 上文第13.1、13.2、13.3及13.4項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應選獨立董事4人，股東所擁有的選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廣發證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廣發證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3年，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有效地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了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023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有效地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了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位獨立董事的《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廣發證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該年度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2023年度業績公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廣發證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3年度廣發證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984,842,903.44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98,484,290.34元，提取10%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98,484,290.34元，提取10%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98,484,290.34元；根

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基金託管人應當每月從基金託管費收入中計提風險準備金，計提比例不得低於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資產託管業務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502,353.98元，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29,283,248,266.81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紅，剔除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中可進行現金分紅部分為人民幣29,283,248,266.81元。

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權利。公司2022年累計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該部分A股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

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以公司現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購A股股份15,242,153股後的7,605,845,511股為基數計算，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2,281,753,653.3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7,001,494,613.51元轉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佔2023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比例為32.70%。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個月內實施，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開設並操作派息賬戶等利潤分配實施相關具體事宜。A股及H股的派息日為2024年7月3日。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獨立董事已對本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本議案屬於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本公司的審計機構。根據其專業水平的服務經驗，董事會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預計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379.20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35萬元(含稅)。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4年度最終審計費用。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上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

關聯／連股東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等對該議案須迴避表決，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制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擬同時廢止。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草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H。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擬進行換屆。根據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和公司董事會分別提名，本屆董事會擬將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郭敬誼先生、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秦力先生和肖雪生先生作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其中：

1. 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和郭敬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 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秦力先生和肖雪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相關事項說明：

1. 獨立董事發表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同意將上述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2.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查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相關資料，充分了解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未發現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的情況，符合擔任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條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相關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同意將上述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3. 股東週年大會須對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郭敬誼先生、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秦力先生和肖雪生先生逐項審議。

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未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15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I。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擬進行換屆。公司收到吉林敖東、遼寧成大和中山公用的《提名函》，分別提名張闖先生、王大樹先生和黎文靖先生作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屆董事會提名梁碩玲女士作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上述四名先生／女士作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相關事項說明：

1. 獨立董事發表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同意將上述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2.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查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相關資料，充分了解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未發現各獨立董事候選人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的情況，符合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條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相關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同意將上述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3. 本次公司選舉獨立董事的提案需經深交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須對本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選聘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在經濟、金融、財務、會計、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選舉其作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發揮其在經濟、金融、財務、會計、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背景，為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等方面提供寶貴意見。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同意將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项因素而言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15日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應選獨立董事4人，股東所擁有的選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J。

如獲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

積金單位繳存部份等構成。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確定，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此外，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分別為年度稅前人民幣18萬元及人民幣27萬元。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擬進行換屆。根據吉林敖東、遼寧成大和中山公用分別提名，本屆監事會擬將王振宇先生、鄭春美女士和周飛媚女士作為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如獲委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如果獲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將會因擔任監事職務從本公司領取津貼，領取的津貼將依照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監事津貼的議案》執行，有關監事的津貼為年度稅前人民幣15萬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此外，本公司正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履行職工監事人選的提名和審議程序，本公司將就該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4月15日經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K。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L。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1) 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備案的相關手續；及(2) 辦理因建議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決議需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現將《廣發證券股份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匯報如下：

一、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情況

2023年證券市場整體平穩運行。一是受內外部環境等多重因素的影響，A股市場出現一定波動。滬深300、創業板指數分別下跌11.38%、19.41%，北證50上漲14.92%。債券及大宗商品市場保持升勢，中債—新綜合財富指數上漲4.77%，南華商品指數上漲6.21%。交易活躍度有所降低，萬得全A年換手率250.45%，同比下降7.77%。二是股權融資節奏放緩。全年IPO企業313家，募資總額3,565.39億元，同比下降26.87%、39.25%；再融資家數477家，再融資全年募資總額7,445.75億元，同比下降7.74%、29.62%。三是公募基金管理總規模延續增長態勢，權益類ETF顯著增長。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募基金資產淨值合計27.60萬億元（數據來源：中國基金業協會，2024年），權益類ETF合計1.73萬億元（數據來源：WIND）。

首次提出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目標，資本市場改革持續深化。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明確提出「活躍資本市場，提振投資者信心」。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指出「金融是國民經濟的血脈，是國家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首次提出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目標，強調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把金融工作上升到了國家戰略的新高度。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落地實施並持續走深走實，強化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健全完善投資端、融資端、交易端多方政策，注重投融資動態平衡；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質量和投資價值，強化分紅導向，增強投資者回報，鼓勵通

過併購重組等方式做優做強；加大中長期資金入市力度，增強市場內在穩定性；促進行業差異化高質量發展，適度拓寬優質券商資本空間；北交所持續擴容創新，落地實施「深改19條」，優化掛牌公司申報上市安排，優化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制度，支持私募基金參與二級市場交易，擴大做市商隊伍，大力提升了市場活躍度。

證券行業將持續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2024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監管加快推進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的意見（試行）》等四份重要政策文件，為證券行業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指引。有利於證券行業校正定位，促進證券機構發揮功能性，為證券公司明確了高質量發展的着力點，將有力提升行業服務實體經濟的水準，提高為發展新質生產力服務的能力。

報告期，公司各項主要經營指標位居行業前列。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企業及眾多有金融產品與服務需求的投資者，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本集團利用豐富的金融工具，滿足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金融需求，提供綜合化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

四個業務板塊具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類產品和服務：

投資銀行	財富管理	交易及機構	投資管理
◆ 股權融資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權益投資及交易	◆ 資產管理
◆ 債務融資	◆ 融資融券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公募基金管理
◆ 財務顧問	◆ 回購交易	◆ 股權衍生品銷售及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融資租賃	◆ 另類投資	
		◆ 投資研究	
		◆ 資產託管	

投資銀行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及顧問費；

財富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顧問費及佣金，從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及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管理等賺取利息收入，並代銷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交易及機構業務即本集團通過從權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資交易、另類投資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投資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顧問費以及業績報酬。

本集團的證券主營業務依賴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居民財富積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表現，具體包括股票、債券和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的發行、投資及交易等重要因素。這些重要因素受經濟環境、投資者情緒以及國際市場等多方面影響，整體趨勢呈現出平穩運行態勢。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經營模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符合行業發展狀況。

三、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 優秀的企業文化

公司始終保持強烈的家國情懷，秉持「以價值創造成就金融報國之夢」的使命感，堅持踐行國家戰略，主動融入發展新格局，積極服務實體經濟量質雙升。傳承以「知識圖強，求實奉獻」為核心的企業價值觀，發揚「博士軍團」的優秀文化基因，以知識為保障，以專業為基石，不斷開拓公司發展的新局面。堅持變革創新的圖強之路，憑藉對行業發展和市場規律的深刻理解，持續創設創新的產品和交易設計，提供行之有效的金融解決方案。砥礪發展的韌性，以堅定的信心堅守發展定力，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堅持專業化發展，在理念上堅定不移，在行動上久久為功。構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人才機制，凝聚共識，打造了一支專業過硬、來自「五湖四海」、高度認同公司企業文化的人才隊伍。管理層以身作則，在業務中潛心經營，員工求真務實，以戰略達成和價值創造為導向，成長了一批能幹事、想幹事的年輕幹部，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隊，持續鑄造知識之源，圖強之基。

截至目前，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在證券、金融和經濟相關領域的經歷平均約27年，在公司平均任職期限超過18年，具備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公司於1999年成立全國第一家金融企業博士後工作站，25年來持續塑造和輸出專業人才。

(二) 前瞻的戰略引領

公司保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戰略定力，20世紀90年代初期，公司旗幟鮮明地提出了「股份化、集團化、國際化、規範化」的「四化」發展戰略，為公司未來指明了方向。在行業轉型發展期，公司不斷對「四化」戰略進行豐富完善與變革創新。

公司發展三十餘年來，始終聚焦主責主業，着力提升核心競爭力，發展核心業務，未曾偏移，紮實深耕。持續拓展業務佈局，在業務條線上，先後設立期貨子公司、公募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等，以廣發的價值理念和務實的創業作風，打造了佈局完善、實力強勁的全業務鏈條。在區域發展上，立足廣東，服務全國，聯通境內外，以長遠的眼光、開放的格局鍛造了全國性的領先券商。全體員工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決心和「釘釘子」的精神，錨定青山，堅決執行既定戰略，戰略方向始終如一。

（三）穩定的股權結構

公司具備長期穩定的股權結構，主要股東吉林敖東、遼寧成大和中山公用（均為上市公司）24年來一直位列前三大股東（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股東、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水乳交融，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和戰鬥力，是公司不斷穿越週期、突破發展瓶頸、奠定行業地位的重要支撐。科學合理的運行機制，持續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堅實保障。

（四）科學的業務佈局

公司具有完備的業務體系、均衡的業務結構，突出的核心競爭力。擁有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和投資管理四大業務板塊，具備全業務牌照。鍛造綜合金融服務實力，主要經營指標連續多年穩居中國券商前列，在多項核心業務領域中形成了領先優勢，研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位居前列。

公司踐行研究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的經營模式，研究能力長期保持行業領先，連續多年獲得「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金牛研究機構」等行業權威獎項。率先提出財富管理轉型，擁有優秀的金融產品研究、銷售能力，專業的資產配置能力，超過4,400

名證券投資顧問行業排名第一（母公司口徑），致力於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精準的財富管理服務，成為客戶信任的一流財富管理機構。2023年12月末，公司代銷非貨幣公募基金保有規模行業排名第3。

統籌旗下資產管理機構優勢資源，構建豐富的產品供給體系，向客戶提供策略佔優、品類多樣的產品，打造業內領先的資產管理品牌。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保持領先的投研能力，2023年12月末，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剔除貨幣基金後的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分別位於行業第3、第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構建全業務鏈、全生命週期的投資銀行服務體系，強化業務之間協同共進，相互賦能。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業務發展，不斷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主動運用先進理念、技術和工具，持續推進公司金融科技與業務的深度融合，提升數字化水平。

（五）突出的區位優勢

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開放程度最高、市場經濟活力最強，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全球四大灣區之一，將肩負起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的使命，是拓展改革開放新局面的重要佈局。公司位於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區位，全力支持國家重大區域戰略實施，厚植客戶基礎，助力科技、資本和產業良性循環。

作為大灣區成長起來的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公司在產業研究、資本運作等方面具備優勢，積極探索產融結合的新模式，通過加深與地方產業資本融合，共建多種形式的產業基金，支持區域經濟產業轉型升級；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價值發現與資源配置功能，通過直接融資打造產業集群，對產業實現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

2023年12月末，公司擁有全國349家分公司及營業部，佈局全國3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營業網點家數及覆蓋佔比均行業第一，為公司

業務開展提供了廣泛的市場觸角，為客戶積累和服務提供重要支撐。

(六) 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

公司是中國證監會選定的首批試點合規管理券商之一，行業內最早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戰略的券商之一，是20世紀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為數不多的未經歷過因經營虧損而接受注資和重組的主要券商之一。

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管理理念，合規經營是公司行穩致遠的底線，風險管理能力是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有力抓手。公司立足於加強風險管控和防範，堅守合規底線，夯實風控生命線，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構築有力支撐。

四、主營業務分析

(一) 概述

2023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國家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着力擴大內需、優化結構、提振信心、防範化解風險，國民經濟回升向好，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24）。

2023年，是金融行業具有重要意義的變革之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首次提出了「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目標，擘畫了金融高質量發展的路線圖。中國證監會系統謀劃推進中國特色現代資本市場建設，順利完成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重大改革，平穩實施機構改革，全力維護市場平穩運行和功能正常發揮，依法全面加強監管，堅決打擊欺詐發行、財務造假等市場亂象，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資本市場各項工作取得新的積極進展。

2023年，在董事會指導下，公司經營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保持定力，聚焦核心業務發展，深入優化業務結構，持續推動變革創新，公司經營業績取得了穩定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6,821.82億元，較2022年末增加10.5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1,357.18億元，較2022年末增加12.96%；報告期本集團營業總收入為233.00億元，同比減少7.29%；營業總支出為145.05億元，同比減少1.22%；業務及管理費為138.85億元，同比增加0.55%；營業利潤為87.95億元，同比減少15.8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69.78億元，同比減少12.0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65.08億元，同比減少8.93%。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

1、投資銀行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

(1) 股權融資業務

2023年，A股市場股權融資項目（包括IPO、增發、配股、優先股、可轉債，其中增發含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融資金額分別為790家和11,011.14億元，同比分別下降16.40%和33.06%。其中：IPO家數和融資規模分別313家和3,565.39億元，同比分別下降26.87%和39.25%；再融資家數和融資規模分別為477家和7,445.75億元，同比分別下降7.74%和29.62%（數據來源：WIND，2024）。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助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區域協調發展等國家重大戰略，持續聚焦重點產業、重點區域和重點產品，加強科技創新、先進製造、醫療健康、綠色發展等領域業務佈局；堅持高質量發展，踐行研究驅動模式，發揮集團綜合化金融平台的優勢，強化業務協同協作，全面提升客戶

綜合服務能力，股權優質項目儲備不斷增加，重點項目實現突破；強化投行業務全過程質量管控，持續提升投行業務執業質量。2023年，公司完成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17家，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163.67億元。

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3年		2022年	
	主承銷金額 (億元)	主承銷家數	主承銷金額 (億元)	主承銷家數
首次公開發行	20.33	3	29.43	6
再融資發行	143.33	14	154.64	11
合計	163.67	17	184.07	17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2024。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3年債券市場整體保持穩定向好，主要信用債¹發行規模16.76萬億元，同比上升7.82%。其中，公司債券發行規模38,553.95億元，同比上升24.75%；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85,570.41億元，同比上升1.48%；非政策性金融債發行規模41,101.18億元，同比上升13.90%；企業債發行規模2,007.80億元，同比下降45.46%（數據來源：WIND，2024）。

報告期內，公司發揮集團業務優勢及協同效應，持續擴大重點區域客戶覆蓋，債券承銷規模快速增長，項目儲備大幅增加，行業地位持續提升。2023年，公司主承銷發行債券416期，同比增長121.28%；主承銷金額2,444.42億元，同比增長72.05%。根據WIND統計，2023年公司主要信用債規模排名第8位，較2022年提升6位。公司積極貫徹落實國家發展戰略，2023年主承銷發行綠色債券、科技創新債券、鄉村振興債

¹ 主要信用債包括公司債、企業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債和可交債。

券、黃河流域高質量發展債券等合計67期，同比增長346.67%，承銷規模256.34億元，同比增長226.67%。公司持續夯實專業能力建設，加強質量風險管控，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的年度企業債券主承銷商信用評價中獲得A類評價，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度「企業債承銷傑出機構」。

項目	2023年		2022年	
	主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期)	主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期)
企業債	35.16	8	129.79	17
公司債	1,462.04	271	545.52	102
非金融企業債務				
融資工具	232.69	65	93.72	16
金融債	698.53	71	642.73	52
可交換債	16.00	1	9.00	1
合計	2,444.42	416	1,420.76	188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2024。

(3) 財務顧問業務

公司財務顧問業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新三板掛牌等。

2023年，受宏觀經濟等多重因素影響，併購市場整體活躍度仍處於低位；公告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上市公司107家，交易規模1,079.19億元，同比下降67.23%（數據來源：WIND，2024）。報告期，公司圍繞國家產業政策、金融政策、區域發展政策指導的方向，積極參與優質企業併購重組活動，聚焦新質生產力，助力企業通過併購重組實現產業整合。報告期，公司參與完成多單具有市場影響力的併購重組交易。

2023年，北交所維持優質擴容發展態勢，新三板持續深化各項改革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三板市場共有6,241家掛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業239家。市場流動性方面，2023年，新三板市場成交金額612.74億元，成交數量174.27億股（數據來源：股轉系統，2024）；北交所成交額7,272.23億元，成交數量615.42億股（數據來源：北交所網站，2024）。北交所高質量發展新生態為公司投行業務持續帶來機遇。報告期，公司堅持以價值發現為核心，發揮公司研究能力突出的優勢，強化業務協同，為優質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綜合服務。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持續督導掛牌公司共計34家，其中「專精特新」企業佔比近七成（數據來源：股轉系統、公司統計，2024）。

此外，在境外投資銀行業務領域，公司主要通過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開展相關業務。報告期，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完成主承銷（含IPO、GDR、再融資及債券發行）、財務顧問等項目47個。

2、 財富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回購交易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1)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期貨及其他可交易證券提供經紀服務。

2023年12月末，上證綜指較上年末下跌3.70%，深證成指較上年末下跌13.54%；滬深兩市股基成交額240.72萬億元，同比下降2.88%（數據來源：WIND，2024）。

2023年，公司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通過調整組織架構等系列改革推進落實平台化轉型，提升服務居民財富管理能力；加強線上獲客運營，積極開拓多渠道流量，發佈全新Z世代APP，持續提升易淘金平台用戶體驗；加快推進財富管理轉型，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完善多資產多策略佈局，提高財富管理綜合解決

方案供給能力；加快推動機構業務高質量發展，推出「廣發智匯」機構綜合服務平台，整合公司資源為機構與企業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提升機構客戶服務能力，完善機構客戶服務體系。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代銷金融產品保有規模較上年末增長13.98%；2023年代銷的非貨幣市場公募基金保有規模在券商中位列第三（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2024）。報告期，易淘金電商平台的金融產品（含現金增利及淘金市場）銷售和轉讓金額達2,168億元。

2023年1-12月，公司滬深股票基金成交金額18.57萬億元（雙邊統計），同比下降6.71%。

公司滬深代理買賣證券業務的交易額及市場份額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3年		2022年	
	代理交易 金額（億元）	市場份額 %	代理交易 金額（億元）	市場份額 %
股票	157,905.56	3.71	169,891.48	3.78
基金	27,764.80	5.00	29,137.37	6.29
債券	498,176.72	4.94	420,530.39	4.76
總成交量	683,847.08	4.59	619,559.24	4.49

註1：數據來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2024；

註2：上表數據為母公司數據；

註3：市場份額是指該類證券交易額佔滬深兩市該類證券同一時期交易總額的比例。

公司2023年代理銷售金融產品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類別	本期銷售總 金額(億元)	本期贖回總 金額(億元)
基金產品	1,410.68	1,186.11
信託產品	429.51	394.72
其他金融產品	4,602.41	4,296.67
合計	6,442.60	5,877.50

註：本表銷售、贖回總金額包括場外、場內產品的認購、申購、贖回、定投等，亦包括銷售廣發資管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在期貨經紀業務領域，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有限公司開展期貨經紀業務，且通過廣發期貨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在國際主要商品及衍生品市場為客戶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務。

在境外，本集團主要通過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涵蓋在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等金融產品，利用自主開發的易淘金國際版交易系統，着力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2023年，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場全年低迷的情況下，淨收入增加22.58%，產品保有量同比增加28.75%，產品總收入同比增加68.93%，財富管理收入同比增長30.86%，財富管理轉型效果明顯。

(2) 融資融券業務

截至2023年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16,508.96億元，較2022年末上升7.17% (數據來源：WIND，2024)。

2023年，公司立足業務本源，堅持客戶中心導向，在做好客戶服務、合規風控的同時，促進業務健康有序發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期末餘額為889.89億元，較2022年末增加7.18%，市場佔有率5.39%。

(3) 回購交易業務

2023年，市場股票質押業務規模較上年末呈下降態勢。報告期，公司審慎開展股票質押業務，持續強化股票質押業務的風控准入，優化項目結構，股票質押業務規模有所上升。截至2023年末，公司通過自有資金開展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123.26億元。

(4) 融資租賃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融資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2023年以來，融資租賃行業發展持續放緩。廣發融資租賃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與完善。截至2023年末，租賃應收款淨額為0.40億元。

3· 交易及機構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交易及機構業務板塊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股權衍生品銷售及交易業務、另類投資業務、投資研究業務及資產託管業務。

(1) 權益投資及交易業務

公司權益投資及交易業務主要從事股票及新三板股票的做市及交易。

2023年，A股市場先揚後抑，震盪加大。報告期，公司權益類投資堅持價值投資思路，運用定增等多策略投資工具，根據市場波動较好地控制了倉位。同時，公司通過做市商服務，維持市場的流動性，減少市場劇烈波動，提高定價效率，並滿足公眾投資者的投資需求。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為48家新三板企業提供做市服務。

(2)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機構客戶銷售公司承銷的債券，亦從事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公司、財務公司、信託公司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

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多類固定收益及相關衍生產品，並提供做市服務，如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及標準債券遠期等。公司通過訂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換、國債期貨）以對沖因交易及做市業務中產生的利率風險。

報告期，公司較好地控制了債券投資組合的久期、槓桿和投資規模，抓住了市場的結構性機會，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業績。

(3) 股權衍生品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設計及銷售多種櫃台市場產品，包括非標準化產品、收益憑證以及場外衍生品等；同時，通過櫃台市場為非標準化產品以及收益憑證產品提供流動性支持，並從事股票掛鉤金融產品及股票衍生產品等品種做市及交易。

報告期，公司作為場外衍生品業務一級交易商，持續加強團隊及系統建設，不斷提升產品創設、策略創新及交易銷售能力；通過開展收益互換、場外期權等業務，持續為機構客戶提供以場外衍生品為載體的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櫃台市場累計發行產品數量103,184隻，累計發行產品規模約24,456.3億元，期末產品市值約1,895.24億元。其中，2023年新發產品數量38,678隻，新發產品規模約5,288.26億元。

2023年，隨着場內衍生品標的逐漸豐富，場內衍生品市場流動性逐步上升，投資者群體不斷擴大。公司做市及自營投資較好地抓住了市場波動帶來的交易機會，取得了較好的收益。公司因做市業務獲得上交所2023年度股票期權市場發展貢獻獎（優秀期權做市商）、股票期權市場發展貢獻獎（期權新品種貢獻）；獲得深交所2023年度「優秀ETF流動性服務商」「優秀期權做市商」獎項。

(4) 另類投資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廣發乾和」）以自有資金積極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目前以股權投資業務為主。

2023年，廣發乾和聚焦佈局先進製造、醫療健康、新消費、硬科技、軟科技、特殊機會投資等幾大領域。報告期，廣發乾和共新增30個投資項目，投資金額14.54億元。

(5) 投資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研究業務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業與上市公司等多領域的投資研究服務，獲得機構客戶的分倉交易佣金收入。具體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為全國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保險公司、私募基金、財務公司、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研究報告及定制化的投資研究服務。本集團着力推動研究驅動發展模式，發揮研究對公司核心業務的賦能推動作用。本集團的股票研究涵蓋中國28個行業和958家A股上市公司，以及141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

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業界享有盛譽，屢獲殊榮：2017年至2023年連續多年獲得「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新財富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連續多年獲得「中國證券業分析師金牛獎」評選「五大金牛研究機構」獎；同時在「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上證報最佳分析師」「新浪財經金麒麟最佳分析師」「21世紀金牌分析師」等評選中位居前列。報告期，公司產業研究院加強研究對公司核心業務的推動和支持，進一步落地研究驅動的經營模式，賦能各業務板塊發展；為政府部門的政策制定與產業規劃提供研究支持，探索與重點科研高校建立產業孵化轉化合作機制，發揮「科技+金融」的橋樑作用。

(6) 資產託管業務

公司立足於為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提供優質的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業務，所提供服務的對象涵蓋商業銀行及其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託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各類資產管理機構。

2023年，私募基金行業繼續朝規範化、專業化方向發展，市場資源進一步向大中型優質私募基金管理人聚集；基金公司與證券公司在公募基金託管合作加深，尤其在券結模式公募基金以及ETF產品方面合作緊密，證券公司公募基金託管業務規模穩步上升。

報告期，公司積極拓展市場並堅持協同展業，加強IT系統建設，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強化風險控制體系，不斷提升業務競爭力和客戶滿意度。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提供資產託管及基金服務的產品規模為5,605.64億元，較2022年末增長8.29%；其中託管產品規模為2,783.69億元，基金服務產品規模為2,821.95億元。

4、投資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1)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幫助客戶實現金融資產的保值增值。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客戶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資管」)、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及其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2023年，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其配套規範性文件《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進一步鞏固資管業務規範整改成效，更好發揮私資管業務服務實體經濟功能，促進形成專業穩健、規範發展的行業生態。

廣發資管管理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及各種投資策略的客戶資產，包括固定收益類、權益類、量化投資類及跨境類產品。廣發資管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滿足監管要求的客戶群體。報告期，廣發資管持續夯實主動管理、產品創設、渠道營銷、合規風控、金融科技等核心能力，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完善運作機制。

截至2023年末，廣發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淨值規模較2022年末分別下降43.68%和10.65%，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淨值規模較2022年末上升48.57%，合計規模較2022年末下降24.53%。廣發資管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情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管理淨值規模（億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1,186.55	2,106.69
單一資產管理業務	801.24	539.30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58.83	65.84
合計	2,046.62	2,711.83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2024。

2023年四季度，廣發資管的私募資產管理月均規模排名第七（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2024）。

本集團主要通過廣發期貨有限公司開展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在境外資產管理業務領域，本集團主要通過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戶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廣發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獲RQFII資格的中資金融機構之一。

(2)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廣發基金和參股公司易方達基金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2023年，在監管部門的引導下，公募基金費率改革分階段實施，包括降低產品管理費與託管費率，推出浮動費率產品試點，強化費率披露要求等，推動公募基金及其他行業機構合理調降基金費率，促進行業健康發展與投資者利益更加協調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廣發基金54.53%的股權。廣發基金是全國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廣大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廣發基金可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計劃(QDLP)投資於境外資本市場，並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RQFII方式將在境外募集資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截至2023年末，廣發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規模合計12,209.82億元，較2022年末下降2.30%；剔除貨幣市場型基金後的規模合計6,702.46億元，行業排名第3(數據來源：公司統計、WIND，2024)。

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易方達基金22.65%的股權，是其三個並列第一大股東之一。易方達基金是全國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險公司、財務公司、企業年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廣大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易方達基金可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投資於境外資本市場，並可將在境外募集資金通過RQFII方式投資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截至2023年末，易方達基金的公募基金規模合計16,773.40億元，較2022年末增長6.65%；剔除貨幣市場型基金後的規模合計10,139.37億元，行業排名第1(數據來源：公司統計、WIND，2024)。

(3) 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信德」)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2023年度，廣發信德聚焦佈局生物醫藥、智能製造、新能源、企業服務等行業。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披露的第四季度月均規模數據，廣發信德管理基金實繳規模超過170億元。

在境外市場，本集團主要通過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開展境外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已完成的投資主要覆蓋高端製造、TMT、大消費、生物醫療等領域，部分投資項目已通過併購退出或在香港、美國等證券交易所上市。

五、報告期董事會情況

(一) 報告期董事會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第十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5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調整公司零售業務組織架構的議案》 2、《關於公司衍生品業務整合的議案》
第十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會議審議通過： 1、《廣發證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廣發證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3、《廣發證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4、《廣發證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5、《廣發證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6、《廣發證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聽取<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的議案》 8、《關於提請股東大會聽取<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關於董事2022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 10、《廣發證券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1、《廣發證券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2、《廣發證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3、《廣發證券2022年度報告》 14、《廣發證券2022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5、《廣發證券2022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16、《廣發證券2022年度合規報告》 17、《廣發證券2022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 18、《廣發證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9、《廣發證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 20、《廣發證券2022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21、《廣發證券2022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 22、《廣發證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3、《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4、《關於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25、《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26、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7、關於制定《廣發證券誠信從業管理制度》的議案 28、《關於授權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9、《關於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第十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9日	會議審議通過： 1、《廣發證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2、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3、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4、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5、關於修訂《廣發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的議案 6、關於修訂《廣發證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十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會議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審議《廣發證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審議《廣發證券2023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第十屆董事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8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公司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以及開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2、《關於公司申請開展證券交易所債券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3、《關於公司申請開展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第十屆董事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審議《廣發證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修訂《廣發證券廉潔從業管理制度》的議案

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公告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刊登並同時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

(二)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兩次未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參加 董事會會議		
林傳輝	6	4	2	0	0	否	1	
葛長偉	6	4	2	0	0	否	1	
李秀林	6	1	5	0	0	否	1	
尚書志	6	0	6	0	0	否	1	
郭敬誼	6	3	3	0	0	否	1	
孫曉燕	6	4	2	0	0	否	1	
秦力	6	4	2	0	0	否	1	
范立夫	6	1	5	0	0	否	1	
胡濱	6	0	6	0	0	否	0	
梁碩玲	6	1	5	0	0	否	1	
黎文靖	6	2	4	0	0	否	1	

(三) 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會獨立性

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公司通過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制度，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至董事會。

- (1)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制度中，為董事履職做出指引，確保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並規定了董事為規避利益衝突而需採取的行動；
- (2) 公司董事會11名組成成員中有7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符合兩地上市規則的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3) 在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委員會將全面評估其獨立性、工作經歷和專業素養等，亦會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和其履職的時間投入。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以書面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要求；
- (4) 董事長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5) 公司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事項，或根據需要研究公司其他事項；
- (6) 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領取固定津貼；
- (7)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履職過程中，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履職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8) 公司董事會每年對董事的履職進行考核，當事董事均迴避表決。董事會審議確定董事的最終考核結果後，並將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向股東大會匯報。

公司認為，報告期內上述措施和政策均得到有效的執行。

(五) 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說明

報告期，不存在董事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報告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董事長專門召開會議，就「在目前內外部環境下，公司實現積極變革，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的有效舉措」進行了討論。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融入日常的經營發展中，主動轉型變革，優化業務結構，聚焦核心業務，推動各業務板塊競爭力持續提升，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六)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

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下屬專門委員會履行以下職權：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度報告內的披露。報告期，公司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如下：

- (1) 根據中國證監會、司法部、財政部印發的《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鼓勵證券公司將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等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23年6月28日生效。
- (2) 依據監管部門修訂的各項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對《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廣發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辦法》等制度進行了修訂。
- (3)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對證券行業誠信建設和自律管理提出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廣發證券誠信從業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誠信建設目標，並對誠信工作要求和各級職責分工進行明確化、制度化，進一步加強誠信從業管理。
- (4) 公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提供專業培訓。2023年，公司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監管部門、上市公司協會和行業協會以及公司組織的各類培訓，費用由公司承擔；及時將監管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指引、通知、專刊等及公司每月編製的《董監事通訊》發送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幫助其及時了解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和公司經營情況，為其履職提供便利。

- (5) 公司注重發展戰略、文化理念和經營發展的深度融合，公司企業文化與公司目的、價值及策略協調一致。以文化牽引業務，將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作為企業職責與使命，引領投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等主責主業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經營決策與文化理念有機結合。以業務傳承文化，將文化建設要求嵌入公司經營管理全流程，在業務經營中展現公司的使命追求、核心價值觀和經營理念，使文化具備強大的生命力、凝聚力和感召力。報告期內，公司統籌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強化正向激勵作用；探索推進「知識圖強求實奉獻」特色文化品牌建設，持續強化文化認同；全力支持行業文化建設，通過承辦首屆廣東證券行業投資顧問職業技能大賽等活動，助力行業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在公司2023年度報告公佈前，對該報告中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分內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良好，對報告期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主要情況如下：

- (1) 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聘請安永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 (2) 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廣發證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已於2023年8月11日前完成了利潤分配事宜，以公司當時股本7,621,087,664股剔除已回購A股股份15,242,153股後的7,605,845,511股為基數，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3.5元（含稅）。
- (3) 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修訂後的相關制度自該次股東大會決議之

日起正式生效。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廣東證監局遞交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公司章程的備案報告》。

六、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現任第十屆董事會11位董事、第十屆監事會5位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起至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對董事、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任期等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做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本集團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八、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權益。

九、關於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內幕信息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並於報告期內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對信息披露各部門職責、信息披露基本原則、信息披露內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差錯及追責等進行規範，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質量。報告期，公司嚴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董事會確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有效實施，確保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辦法》，規範了內幕信息管理，信息對外報送的審批程序，進一步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報告期，公司嚴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編製、傳遞、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員名單，以及知情人員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組織開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日常及專項監督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十、投資者關係

（一）報告期公司制度修訂情況

- 1、 根據中國證監會、司法部、財政部印發的《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鼓勵證券公司將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等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 2、 依據監管部門修訂的各項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對《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廣發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辦法》等制度進行了修訂。

- 3、為落實中國證監會對證券行業誠信建設和自律管理提出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廣發證券誠信從業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誠信建設目標，並對誠信工作要求和各級職責分工進行明確化、制度化，進一步加強誠信從業管理。

（二）報告期投資者關係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並主動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注重建立多渠道溝通機制，確保公司與股東或投資者之間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規定了公司與股東等的溝通政策。公司通過深交所互動易平台、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等渠道，採取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業績發佈會、投資者活動月、分析師會議、接待現場調研等多種方式加強與股東和一般投資者的溝通，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者及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深交所和香港聯交所數據，並全方位聽取和回應其意見建議。

2023年，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發佈後，利用電話或網絡形式積極促進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本年度公司召開1次年度業績發佈會、1次年度業績說明會及1次半年度業績發佈會。公司董事長均出席了上述會議。2023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國內外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召開各種形式的會議26次，接待機構投資者近200餘人；積極回覆深交所互動易平台投資者關注問題60餘條；開通兩部投資者熱線，與投資者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

公司將持續通過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投資者熱線和信箱等渠道，使投資者方便、快捷、及時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公司將通過業績發佈會、業績說明會等方式，積極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進一步豐富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形式，為廣大投資者和分析師提供更好的服務。

十一、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碳中和的重大戰略決策，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可持續發展新發展理念，支持生態文明和綠色低碳產業建設；錨定建設金融強國目標，堅持做責任投資和綠色金融的踐行者，全面提升業務競爭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公司與客戶的共同成長；關注員工健康安全，建立健全職工權益保障制度體系和人才發展的長效機制，促進員工發展；聚焦鄉村振興、助學興教、金融賦能、醫療救助，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切實做到公司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自身發展與社會發展相互協調，保障公司行穩致遠；高度重視投資者保護和股東利益回報，加強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嚴守合規經營底線，不斷提升ESG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公益支出共計3,487.87萬元（其中，含公司向廣發公益基金會的捐資，及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公益支出等）。本集團設立的廣發證券社會公益基金會積極開展鄉村振興、助學興教等活動，報告期內公益支出6,030.80萬元。

廣發公益基金會以鄉村振興、助學興教、金融賦能、醫療救助為主線，開展了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示範村項目、廣發證券大學生微創業行動、廣發證券助力鄉村振興和社會組織高質量發展人才賦能計劃、廣發證券滿天星鄉村兒童閱讀提升計劃、愛心操場公益行動、「自由呼吸」重症肺炎兒童救助基金等公益項目；設立了新疆棉花公益基金等專項公益基金。基金會再次獲評為5A等級社會組織。

詳細情況請參見隨公司2023年度報告同時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十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統籌做好「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在海南五指山、白沙、臨高，吉林安圖、龍井和江西南康等6個原國家級貧困縣開展產業幫扶、消費幫扶、公益幫扶等，修建鄉村學校運動場、設立「廣發勵志班」等助學項目、資助建設農業種植產業園、開展金融培訓和農業技術培訓，覆蓋受益群眾超過2,000人。認真做好廣東省雲浮市鎮安鎮駐鎮幫扶工作，深化幫扶成效，支持黨建陣地建設、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提升產業發展水平、完善公共基礎設施、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實現村道硬底化2.3公里、為7個行政村安裝太陽能路燈500盞、改造升級鎮安中心小學運動場、發放困難群眾生活補助等，不斷提升群眾的幸福感和獲得感。積極參與廣東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成立工作領導小組，派駐幹部到肇慶廣寧縣掛職參與縱向幫扶。參加廣東省「6•30」助力鄉村振興活動，捐款500萬元支持廣東省鄉村振興發展。報告期內，因鄉村振興領域的社會責任擔當和貢獻，公司獲得「廣東扶貧濟困紅棉杯金杯」、上市公司鄉村振興最佳實踐案例和鄉村振興先進單位等十餘項獎項榮譽。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2023年，公司監事會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圍繞公司工作重點，深入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客戶、股東和廣大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23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會議2次，共審議／聽取26項報告和議案，內容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反洗錢報告、監事履職考核議案等。監事會依法依規發揮監督作用，對上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和了解質詢，對需要決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1、監事會2023年召開會議的具體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3年3月30日	<p>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廣發證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檢查報告》；2、《廣發證券2022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3、《廣發證券2022年度報告》；4、《關於廣發證券2022年度報告審核意見的議案》；5、《廣發證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6、《廣發證券2022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7、《關於監事2022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8、《廣發證券2022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9、《廣發證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10、《關於監事長2022年績效薪酬的議案》。 <p>會議聽取以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廣發證券2022年度合規報告》；2、《廣發證券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3、《廣發證券2022年度風險管理報告》；4、《廣發證券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5、《廣發證券2022年度稽核工作報告》；6、《廣發證券2022年度重大事項專項稽核報告》；7、《廣發證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3年4月28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題： 1、《廣發證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2、《關於修訂〈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層人員離任審計管理辦法〉的議案》。 會議聽取以下報告： 1、《廣發證券2023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報告》。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3年8月30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題： 1、關於審議《廣發證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聽取以下報告： 1、《廣發證券2023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2、《廣發證券2023年半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3、《廣發證券2023年半年度重大事項專項稽核報告》。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3年10月30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題： 1、關於審議《廣發證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聽取以下報告： 1、《廣發證券2023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報告》。

2、 監事參加2023年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

姓名	職務	本報告期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監事會次數	缺席 監事會次數
周錫太	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	4	4	0	0
賴劍煌	監事	4	4	0	0
謝石松	監事	4	4	0	0
盧馨	監事	4	4	0	0
易鑫鈺	職工代表監事	4	4	0	0

(二) 聚焦重要監督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1、 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督促經營管理層忠實勤勉履職

報告期內，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參加公司重要經營會議等多種方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督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勤勉履職。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1次股東大會，為2022年度股東大會；監事共計列席了4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是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會議，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會情況，對會議的召開程序、議事方式和內容、決議流程等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於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監事也認真審閱了相關會議材料。監事會對公司三會制度執行、三會決議實施等進行持續跟蹤檢查，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確保三會制度、決議得到有效執行與落實。

監事長參加了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工作會議、年終工作會議等，聽取工作匯報，站在公司及職工的立場，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以及最新的內部審計準則等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監事會組織修訂了公司《經營管理層人員離任審計管理辦法》，並經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發佈，進一步深化對經營管理層人員的履職監督，督促經營管理層人員忠實勤勉履職。

2、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助力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日常監督及專項監督檢查，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促進公司不斷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了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監事均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日常及專項監督檢查，從檢查結果看，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體系，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機制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機製得到有效執行。

3、探討和研究多種形式的監督機制和方式對公司財務、合規風控等方面開展監督提升監督質效

報告期內，監事會遵循監管要求，多措並舉，認真履行對公司財務、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洗錢風險管理、廉潔從業、誠信從業、投資者保護、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的監督職責。

一是對公司定期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合規報告、反洗錢報告及稽核工作報告等進行會前研讀審閱，事先提出審閱意見並及時溝通，在會議上進行充分討論，在全面了解公司整體經營情況、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

二是開展多種形式的專項監督和課題研究。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檢查；參與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年度評估、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監高及從業人員管理、反洗錢、廉潔從業管理等方面的檢查自查；指導監事會辦公室圍繞券商三會運作實踐、違法違規案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等方面開展專項課題研究，從治理規範、風險防範、內控優化方面提出意見建議，促進公司不斷提升法人治理和內控水平。

三是持續深化日常監督、協同監督。常態化收集內外部監督信息，匯總分析監管要求、行業及同業發展動態，公司財務指標變動、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廉潔從業管理、誠信從業管理、內部控制等領域重要事項及存在問題的整改落实情況等，提示關注、提出意見建議。組織編發《內部監督信息共享簡報》，推動公司內部監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增強內部監督合力。

（三）切實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1、 持續加強監事會制度建設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

報告期內，依據證監會、證券業協會及交易所等修訂發佈的法律法規及自律監管指引等，對監事會制度體系進行修訂完善。修訂發佈《職工代表監事工作細則》，對職工代表監事的權責進行進一步細化明確；修訂發佈《經營管理層人員離任審計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對經營管理層人員履職監督。協助公司修訂／制訂多項規章制度，

包括《公司章程》《誠信從業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在其中規範有關監事會和監事的履職內容，確保監事會實踐符合監管要求並適應公司實際。及時更新編寫監事履職指引及常用法律法規備查手冊，為監事履職提供最新指引和參考，保障監事依法依規、忠實勤勉履職。

2、開展監事履職評價督促監事忠實勤勉履職

報告期內，為規範監事會對公司監事的履職監督工作，督促監事忠實勤勉履職，監事會制定了《監事會對監事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組織開展了監事的自評與互評、職工代表大會對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評議、監事會審議評價等工作，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聽取。報告期內，監事會各位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3、多種方式開展培訓交流提高監事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以及公司組織開展的董監高培訓，獨立董事制度改革、企業文化建設、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發展動態、廉潔從業、反洗錢等專題培訓。每月編發《董監事通訊》以及不定期編發專刊，及時傳遞監管、市場、公司最新動態。圍繞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加強公司治理等方面，學習了解同業優秀實踐，持續建設符合廣發証券實際、具有廣發証券特色的監事會監督體系。2023年度，監事會撰寫的《求實創新凝聚合力》收錄於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公司治理叢書《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四) 充分發揮職工代表監事作用聯繫業務實際開展調研督導

報告期內，監事會積極開展調研督導工作。一方面引導職工積極圍繞公司重要決策和安排開展各項工作；另一方面收集聽取、研究分析職工意見建議及關切問題。

本年度，通過基層走訪、參加工會會議、發送調研問卷等多種方式，廣泛聽取廣大員工的意見建議。監事長通過列席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對涉及到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及時將職工關注的問題反饋給公司經營班子，推動普遍性問題、重要問題的有效傳達和落實解決，保障職工合法權益，提升職工隊伍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二、監事會就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依規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在認真監督檢查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 (一) 報告期內，作為A+H上市公司，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股東、公司、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65號)，指出公司擔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的保薦(主承銷)機構期間未勤勉盡責，存在違法行為，對公司做出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保薦業務收入943,396.23元，並處以943,396.23元罰款；沒

收承銷股票違法所得7,830,188.52元，並處以50萬元罰款決定。監事會督促公司整改落實，持續遵循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進一步強化投行業務內控機制，提高規範運作意識，切實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全面提升投行業務質量。

- (二)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的會計報表及財務資料。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共形成12項決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四) 監事會審閱了《廣發證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容無異議。
- (五)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 (六) 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內幕交易的情形，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七) 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三、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建議

監事會本着對股東、公司、客戶和員工負責的態度，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2024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議：

(一) 踐行「金融報國」使命擔當紮實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2024年是國家全面推進金融強國戰略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戰略規劃落地實施的關鍵之年。公司要繼續踐行「金融報國」的使命擔當，積極將自身發展全面、深度融入國家新發展格局，以助力建設金融強國為目標，堅守主責主業，強化核心能力建設，堅持以投資者為本，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紮實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二) 貫徹落實監管要求築牢穩健發展安全屏障

2024年，金融監管持續突出「嚴」的基調，強監管，防風險，促發展。公司上下要準確學習理解金融監管的新政策，主動適應監管形勢變化，積極響應監管要求。不斷強化資本市場「看門人」履職盡責的中介定位，持續提升執業質量，進一步加強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強化檢查監督，築牢穩健發展安全屏障，保障公司行穩致遠。

四、監事會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監事會將認真學習理解有關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加強上市公司證券公司監管、加快推進建設一流投資銀行等監管要求，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緊

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工作重點，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職，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促進公司持續、穩定、高質量發展，維護股東、公司、客戶及員工等各方權益。

- (一)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確保監事會構成和運作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依據最新發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行業自律規範，不斷修訂完善有關制度，持續提升監事會制度化、規範化水平。
- (三) 嚴格按照規定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對公司重要事項進行審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規範運作。
- (四) 持續探討和研究多種形式的監督機制和方式，切實履行各項重要監督職責，開展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信息披露、合規風控、廉潔從業、投資者保護、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的監督，對發現的重要問題深入剖析，提出意見建議，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 (五) 積極支持職工代表監事依法履職，有效開展民主管理，切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

2023年，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獨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獨立董事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3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范立夫	6	1	5	0	0	1/1
胡濱	6	0	6	0	0	0/1
梁碩玲	6	1	5	0	0	1/1
黎文靖	6	2	4	0	0	1/1

二、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

2023年，胡濱先生、范立夫先生、黎文靖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胡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胡濱先生、范立夫先生、梁碩玲女士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胡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黎文靖先生、范立夫先生、梁碩玲女士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黎文靖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3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獨立董事均出席了其所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根據2023年9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2023年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隨着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公司將於2024年按照規定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情況

2023年，獨立董事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

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其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3年，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3年，獨立董事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3年12月18日，獨立董事參與了2023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范立夫先生針對公司2023年收到監管行政處罰的後續影響、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利息淨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撥備率等變化的原因等進行了溝通；建議審計團隊關注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審計工作的影響，並結合嚴監管的趨勢以及券商行業收費標準變化（如投行業務收費、基金產品收費），分析評估對公司業務以及財務報表的影響。胡濱先生提醒公司及審計團隊關注2023年收到監管行政處罰的後續影響。梁碩玲女士針對公司債券融資對負債權益比率和流動性比例的影響提出關注，並就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變化原因、對一

級子公司審計範圍的確定等方面進行了溝通。黎文靖先生就公司投行業務收入的情況進行了交流，並提醒公司和審計團隊在強監管趨勢及當前宏觀經濟背景下，關注不同金融資產估值、減值模型各種參數設置的合理性，對於當前實體經濟及資本市場可能對相關模型參數和假設的設定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充分討論。

2024年3月21日，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獨立董事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3年，獨立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黎文靖先生於2023年4月3日參與公司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為充分保障投資者權益，提升交流的針對性，公司提前向投資者公開徵集問題，廣泛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黎文靖先生在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了回答，廣泛聽取了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

六、獨立董事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獨立董事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

2023年，范立夫先生建議公司立足大灣區、謀劃好香港公司的發展及更好發揮其功能，加強在信息化、數字化領域的謀劃，大力佈局REITs業務。胡濱先生建議公司深耕細作、朝着「百年老店」目標發展，進一步提升風控水平、排除風險隱患，內部機構調整以客戶為中心、提高服務效率，重點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業務、重視香港地區業務發展，加快在金融科技領域的佈局，服務好公募基金、保險機構、社保基金等機構客戶，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黨建工作。梁碩玲女士建議公司關注中國家庭財產傳承及資產配置可能帶來的業務機會。黎文靖先生建議公司以數字化技術為支撐、堅定貫徹「一個廣發」的理念，從公司層面考慮組織架構調整，打通業務流程和數據，充分協同、釋放效率，更好地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獨立董事的問詢，組織獨立董事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正常履職的情形。

八、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3年，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4月29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獨立董事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

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證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聘請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3年度審計費用。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2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期間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履行職責，工作恪盡職守，以嚴謹的獨立性審查態度和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為公司提供專業審計服務；並具有足夠的投資者保護能力以及良好的誠信狀況，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 利潤分配

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5元(含稅)。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將該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8日、8月5日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2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廣發証券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且無異議。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獨立董事分別於2023年3月、2023年8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3年，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實可行的

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八)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3年，獨立董事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3年，獨立董事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3年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6)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7)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8)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九、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

2023年，獨立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四位獨立董事經自查，2023年均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范立夫 胡濱 梁碩玲 黎文靖

范立夫

2023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金融、經濟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范立夫先生，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自2011年7月起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自2023年9月起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副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8年4月至2023年9月曾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原金融系）助教、講師、副教授、副院長、黨總支書記，科研處副處長、處長，其間曾在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做訪問學者；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鐵嶺新城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09）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1998年4月及2009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二）獨立性情況

2023年，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3年，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3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3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范立夫	6	1	5	0	0	1/1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3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根據2023年9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2023年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隨着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公司將於2024年按照規定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3年，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3年，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3年12月18日，本人參與了2023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針對公司2023年收到監管行政處罰的後續影響、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利息淨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撥備率等變化的原因等進行了溝通；建議審計團隊關注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審計工作的影響，並結合嚴監管的趨勢以及券商行業收費標準變化（如投行業務收費、基金產品收費），分析評估對公司業務以及財務報表的影響。

2024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並向公司提出了立足大灣區、謀劃好香港公司的發展及更好發揮其功能，加強在信息化、數字化領域的謀劃，大力佈局REITs業務等建議，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3年，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4月29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 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證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 聘請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3年度審計費用。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2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期間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履行職責，工作恪盡職守，以嚴謹的獨立性審查態度和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為公司提供專業審計服務；並具有足夠的投資者保護能力以及良好的誠信狀況，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 利潤分配

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5元(含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將該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8日、8月5日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2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廣發證券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且無異議。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2023年3月、2023年8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3年，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八)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3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

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3年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6)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7)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8)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水平，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范立夫

胡濱

2023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金融、法律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胡濱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濱先生自2023年4月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局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2004年8月至2023年4月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法與金融研究室主任、所長助理、副所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博士後管理委員會秘書長，其間評為副研究員、研究員。胡濱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二）獨立性情況

2023年，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3年，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3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3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胡濱	6	0	6	0	0	0/1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3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根據2023年9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2023年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隨着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公司將於2024年按照規定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3年，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3年，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3年12月18日，本人參與了2023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提醒公司及審計團隊關注2023年收到監管行政處罰的後續影響。

2024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 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並向公司提出了深耕細作、朝着「百年老店」目標發展，進一步提升風控水平、排除風險隱患，內部機構調整以客戶為中心、提高服務效率，重點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業務、重視香港地區業務發展，加快在金融科技領域的佈局，服務好公募基金、保險機構、社保基金等機構客戶，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黨建工作等建議，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3年，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4月29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 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證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 聘請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3年度審計費用。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2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期間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履行職責，工作恪盡職守，以嚴謹的獨立性審查態度和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為公司提供專業審計服務；並具有足夠的投資者保護能力以及良好的誠信狀況，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 利潤分配

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5元(含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將該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8日、8月5日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2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廣發證券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且無異議。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2023年3月、2023年8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3年，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八)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3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3年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6)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7)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8)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水平，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胡濱

梁碩玲

2023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會計、財務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梁碩玲女士，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自2011年7月起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自2020年1月起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助理教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曾任香港大學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課程主任、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助理院長；自2023年7月起任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47）獨立董事。梁碩玲女士分別於1994年6月及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性情況

2023年，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3年，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3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3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梁碩玲	6	1	5	0	0	1/1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3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根據2023年9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2023年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隨着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公司將於2024年按照規定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3年，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3年，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3年12月18日，本人參與了2023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針對公司債券融資對負債權益比率和流動性比例的影響提出關注，並就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變化原因、對一級子公司審計範圍的確定等方面進行了溝通。

2024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 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並建議公司關注中國家庭財產傳承及資產配置可能帶來的業務機會，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3年，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4月29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 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証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 聘請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3年度審計費用。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2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期間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履行職責，工作恪盡職守，以嚴謹的獨立性審查態度和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為公司提供專業審計服務；並具有足夠的投資者保護能力以及良好的誠信狀況，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續

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 利潤分配

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5元(含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將該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8日、8月5日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2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廣發證券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且無異議。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2023年3月、2023年8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3年，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八)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3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3年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6)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7)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8)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水平，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梁碩玲

黎文靖

2023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會計、金融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黎文靖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靖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自2019年3月起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6年7月至2020年7月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會計學系副主任、主任；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333）獨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廣州迪森熱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35）獨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長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迅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46）獨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32）獨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6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

2023年，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3年，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3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3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黎文靖	6	2	4	0	0	1/1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3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根據2023年9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2023年公司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隨着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公司將於2024年按照規定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3年，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3年，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3年12月18日，本人參與了2023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就公司投行業務收入的情況進行了交流，並提醒公司和審計團隊在強監管趨勢及當前宏觀經濟背景下，關注不同金融資產估值、減值模型各種參數設置的合理性，對於當前實體經濟及資本市場可能對相關模型參數和假設的設定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充分討論。

2024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 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本人於2023年4月3日參與公司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為充分保障投資者權益，提升交流的針對性，公司提前向投資者公開徵集問題，廣泛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本人在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了回答，廣泛聽取了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並向公司提出了以數字化技術為支撐、堅定貫徹「一個廣發」的理念，從公司層面考慮組織架構調整，打通業務流程和數據，充分協同、釋放效率，更好地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等建議，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3年，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4月29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

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証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聘請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3年度審計費用。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2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期間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履行職責，工作恪盡職守，以嚴謹的獨立性審查態度和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為公司提供專業審計服務；並具有足夠的投資者保護能力以及良好的誠信狀況，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 利潤分配

董事會於2023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5元(含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將該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8日、8月5日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2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審議通過了廣發證券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且無異議。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2023年3月、2023年8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3年，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

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八)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3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3年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6)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7)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8)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

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2024年，本人將繼續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水平，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黎文靖

各位股東：

現將《廣發證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匯報如下：

2023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公司經營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團結拼搏、迎難而上，公司經營業績取得了穩定發展。

一、2023年財務狀況

2023年末，集團資產總額6,821.82億元，較年初增加649.25億元，主要來自交易性金融資產和融出資金的增加。集團負債總額5,415.06億元，較年初增加490.43億元，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的負債總額為4,094.95億元，較年初增加546.17億元，主要來自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應付款項的增加。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1,357.18億元，較年初增加155.72億元，主要受本年度實現淨利潤、發行永續債、分配現金紅利、計提永續債利息等影響。

二、2023年盈利情況

2023年，集團共實現營業收入233.00億元，較上年下降7.29%。其中：(1)實現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58.10億元，較上年下降9.03%，主要是佣金費率下降及股票交易額有所萎縮；(2)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5.66億元，較上年下降7.22%，主要受IPO及再融資收緊影響；(3)實現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77.28億元，較上年下降13.55%，主要是管理規模和管理費率下降；(4)實現利息淨收入31.36億元，較上年下降23.53%，主要由於賣出回購利息支出增加；(5)實現投資收益53.01億元，較上年上升20.9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增加；(6)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0.11億元，較上年增加11.71億元，主要來自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7)實現其他收益9.82億元，較上年下降31.45%，主要是政府獎勵款同比減少；(8)實現其他業務收入3.88億元，較上年下降64.09%，主要是大宗商品銷售收入減少。

集團共發生營業支出145.05億元，較上年下降1.22%，主要是其他業務成本因大宗商品銷售支出減少而同比下降66.54%；業務及管理費總額為138.85億元，較上年上升0.55%。

集團營業外收入0.01億元、營業外支出0.52億元，集團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支出和營業外淨支出之後，實現利潤總額87.44億元，實現歸母淨利潤69.78億元，分別較上年下降15.82%、12.00%。

三、母、子公司經營情況

2023年，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45.95億元，淨利潤69.85億元，分別較上年下降3.76%、11.00%。

從各子公司經營情況來看：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4.20億元，淨利潤3.41億元；廣發香港實現營業收入3.81億元（人民幣），淨利潤-1.59億元（人民幣）；廣發信德實現營業收入2.59億元，淨利潤0.26億元；廣發乾和實現營業收入5.60億元，淨利潤3.43億元；廣發資管實現營業收入0.39億元，淨利潤-1.96億元；廣發融資租賃實現營業收入0.23億元，淨利潤0.10億元；廣發基金實現營業收入76.43億元，淨利潤19.50億元。

四、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及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情況

1.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3年	2022年
每股收益(元)	0.83	1.0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註	17.81	15.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66%	7.23%

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總股本。

2. 母公司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2023 年末	預警標準	監管標準
淨資本	931.66 億元		
風險覆蓋率	233.36%	≥120%	≥100%
資本槓桿率	12.03%	≥9.6%	≥8%
流動性覆蓋率	222.43%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29.57%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7.48%	≥24%	≥20%
淨資本／負債	24.99%	≥9.6%	≥8%
淨資產／負債	32.25%	≥12%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 衍生品／淨資本	31.10%	≤80%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 衍生品／淨資本	294.25%	≤400%	≤500%

母公司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自營投資授權管理，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授權如下：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組織關於證券公司監管、自營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在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不得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確定公司自營投資總規模上限，並根據市場情況、監管環境和經營表現對自營投資額度配置進行調整，自營投資範圍限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及其修訂版本、監管部門認可的證券品種。
2.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及其以後修訂版本規定的風控指標監管標準範圍內，科學配置自營業務投資額度，審慎制定自營業務風險限額。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在第一項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經營管理層自營投資額度。

3.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當外部法律法規出現修訂時，根據需要合理調整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以確保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於市場的判斷；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2024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一、預計2024年度《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情況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2024年度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投資銀行	證券承銷及保薦 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 關聯方提供證券承 銷及保薦業務服務 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 但因證券發行規模 受市場情況影響較 大，成交量無法預 計，因此公司的該 項收入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中山公用及其一 致行動人 ^{註3}	70.75	70.75	0.14
				其他關聯方	-	-	-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4 年度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3 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財務顧問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財務顧問業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過特定交易席位為關聯方提供交易服務而產生的席位收入、為關聯方提供交易服務而產生的佣金收入、代銷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產品所獲取的申購費、贖回費、認購費、轉換費、客戶維護費(尾隨佣金)等相關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和投資決策影響，成交金額無法預計；認購基金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影響，申購金額和贖回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註3}	-	0.02	0.00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1,669.40 0.33	8,327.39 0.92	1.51 0.00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2024年度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和放債業務(香港)等融資類業務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和放債業務(香港)等融資類業務收取的利息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影響，相關業務規模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附件 G 關於預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4 年度		2023 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 2}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 1}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期貨業務佣金收入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交易、諮詢等服務而產生的佣金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和投資決策影響，成交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38.84 -	155.61 0.01	0.28 0.00
	現貨貿易業務收入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現貨貿易業務而產生的業務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市場行情和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成交量及成交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2024年度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交易及機構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金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 關聯方進行股票、 債券、衍生品等各 類證券和金融產品 (不含關聯方發行的 基金等理財產品) 的交易 ^{註4} 金額。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證券和金 融產品交易屬於客 戶自主行為且受 市場行情影響，交 易金額無法預計， 因此公司的該項交 易金額規模難以預 計，以實際發生數 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	-
				其他關聯方	81,943.90	830,808.27	0.03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19,283.51	467,634.95	5.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 有公司關聯方發行 的基金等理財產品 期末市值餘額。		其他關聯方	-	-	-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4 年度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2023 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 2}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 1}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發行收益憑證利息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發行收益憑證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認購收益憑證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影響，認購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支出／負債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 ^{註 3}	-	37.74	0.00
				其他關聯方	126.20	14.43	0.00
	發行收益憑證而形成的負債	公司關聯方購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而形成的負債。	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支出／負債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	-	9,037.74	0.22
				其他關聯方	5,126.20	150.07	0.00
	做市業務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做市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估值定價，但因做市標的數量和市場波動水平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2024年度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櫃台市場轉讓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櫃台市場關聯方客戶持有的產品提供流動性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客戶對流動性的需求受市場行情影響，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由於所提供的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的產品規模無法預計，因此公司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4 年度		2023 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 2}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 1}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投資管理	受託客戶資產管 理業務收入	公司關聯方持有公司及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等子公司管理的理 財產品，產生的管 理費及其他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 因公司受託關聯方 客戶的資產規模以 及根據管理業績 產生的收入尚不確 定，且受行情影響 波動較大，因此公 司的該項收入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 致行動人	1.83	9.48	0.03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	-
					2.60	15.24	0.04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2024年度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基金產品等管理 費收入	公司關聯方持有廣發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發行的基金等理財 產品，產生的管理 費及其他收入。	產品以淨值發行並參 照市場化水平收取 管理費等費用，具 體收入金額取決於 市場行情和投資判 斷，因此該項收入 難以預計，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 致行動人	6.75	59.36	0.01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78	13.59	0.00	
			其他關聯方	228.80	1,225.24	0.17	
			吉林敖東及其一 致行動人	-	115.68	0.02	
與關聯方共同投 資	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 的子公司根據日常 業務開展需要，與 關聯方共同設立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投資相關企業 等。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 根據相關協議確定 投資金額，因業務 發生及規模的不確 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中山公用及其一 致行動人	-	1,669.85	0.23	
			其他關聯方	-	-	-	
			吉林敖東及其一 致行動人	-	1,000.00	0.44	
與關聯方共同投 資	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 的子公司根據日常 業務開展需要，與 關聯方共同設立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投資相關企業 等。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 根據相關協議確定 投資金額，因業務 發生及規模的不確 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中山公用及其一 致行動人	-	22,750.00	9.98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4,000.00	1.75	
			其他關聯方	-	-	-	

註1：上表關聯方是指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轄區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證監發[2018]77號）》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

註2：2023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發生情況詳見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註3：「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指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指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指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註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進行股票、債券、衍生品等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不含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理財產品）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自營交易、回購與拆借（含利息）、股權投資等（不含《深交所上市規則》6.3.11所列情形）。

除上述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下列交易時，可按《深交所上市規則》6.3.11及《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
- （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五）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介紹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敖東」)法定代表人為李秀林，註冊資本為11.68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種植養殖、商業(國家專項控制、專營除外)；機械修理、倉儲；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2種進口商品除外)進口；醫藥工業、醫藥商業、醫藥科研與開發；汽車租賃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地址為吉林省敦化市敖東大街2158號。截至2023年9月30日，吉林敖東總資產321.6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270.39億元；2023年1-9月，吉林敖東營業收入23.5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2.74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0.00%；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擔任吉林敖東的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吉林敖東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且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吉林敖東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遼寧成大」)法定代表人為尚書志，註冊資本為15.3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自營和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的不得經營，限制的品種辦理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開展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承包本行業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本行業工程、生產及服務行業的勞務人員，農副產品收購(糧食除外)，化肥連鎖經營，中草藥種植，房屋租賃，倉儲服務，煤炭批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地址為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71號。截至2023年9月30日，遼寧成大總資產467.50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291.57億元；2023年1-9月，遼寧成大營業收入77.71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98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

A股和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7.94%；公司董事尚書志先生擔任遼寧成大的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遼寧成大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且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遼寧成大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公用」）法定代表人為郭敬誼，註冊資本為14.7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公用事業的投資及管理，市場的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策劃、諮詢和管理等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地址為廣東省中山市興中道18號財興大廈北座。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山公用總資產274.0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162.34億元；2023年1-9月，中山公用營業收入30.6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28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0.34%；公司董事郭敬誼先生擔任中山公用的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中山公用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且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中山公用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方達基金」）法定代表人為劉曉艷，註冊資本為1.32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地址為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榮粵道188號6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易方達基金總資產253.6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65.47億元；2023年度，易方達基金營業收入125.0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3.81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易方達基金22.65%的股權，為其並列第一大股東；公司副總經理易陽方先生擔任易方達基金的董事；易方達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易方達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2024年度《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連交易的情況

對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開展，履行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

同時，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下列關連交易時，可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 財務資助；
- (三)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
- (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 (六)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
- (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
- (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及定價原則

公司與各關聯／連方之間發生的業務均遵循市場化的定價原則，公司主要業務及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證券承銷、保薦、財務顧問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2.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3. 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和放債業務(香港)利息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4. 期貨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諮詢等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5. 基金等產品代銷收入：按照基金公司發行產品時的統一銷售政策收取；
6.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按照市場行情、公允價值、產品淨值等市場化水平定價；
7. 發行收益憑證：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8. 做市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9. 櫃台市場轉讓交易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10. 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11. 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12. 發行基金等理財產品收入：產品以淨值發行並參照市場化水平收取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13. 共同投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

(二) 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範圍內，關聯／連交易實際發生時，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關聯／連交易發生超出預計範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內外部規定及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五、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公司擬進行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均有利於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
- (二) 相關關聯／連交易具有可供參考的市場價格，公司擬以公允價格實施，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三)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形成對關聯／連方的依賴。

六、獨立董事的意見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議案，並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1.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及長遠發展；
3.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4. 同意實施本議案所述日常關聯／連交易；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有關審批程序；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提請股東大會：

1. 同意實施本議案所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並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有關審批程序；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需要在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範圍內，新簽或者續簽相關協議。

關聯／連股東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等對該議案須迴避表決，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職

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應委任至少1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五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證券基金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相關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正直誠實，品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具有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 (七)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中共中央紀委《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
- (九)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
- (十) 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
- (十一)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
- (十二)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
- (十三)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或被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評估為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或存在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的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第八條 除本制度第七條規定外，在評估獨立性時公司應避免選聘下列人員：

- (一) 該人員曾從公司本身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下同）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 (二) 該人員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2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2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三)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1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四)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五)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2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持股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有關連；

- (六) 該人員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2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 (七) 該人員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九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認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三章 任免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等）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問詢（如有），並按要求及時向其補充有關材料。

第十五條 深圳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自股東大會作出選舉獨立董事決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公司應當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獨立董事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如有）。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公司應當自作出解除獨立董事職務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和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

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公司和獨立董事應當就其辭職事宜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本制度第十八規定辭職的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二十条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二十一条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公司証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証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應當至少每年安排1次只有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參與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或建議的以下事項：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八)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十)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列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第（五）項至第（六）項所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第（七）項至第（九）項所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公司應負責向獨立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獨立董事應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第五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

第三十九條 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

採納。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 (四)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六) 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七) 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條款與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同時廢止。

李秀林，男，1953年3月生。李秀林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自2000年2月起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3，原名延邊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70年2月至1972年6月為吉林省敦化市大山公社知青；1972年6月至1982年8月任吉林省延邊敦化鹿場醫生；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延邊敖東製藥廠廠長、工程師；1987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延邊州敦化鹿場場長；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延邊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更名為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秀林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學本科學歷證書，於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修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28期工商管理培訓課程。李秀林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尚書志，男，1952年10月生。尚書志先生自2001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自1993年8月起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39，原名遼寧成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任遼寧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1991年2月至1993年7月歷任遼寧省針棉毛織品進出口公司副經理並負責營運工作、總經理；199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遼寧成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尚書志先生於197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

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分別於1993年9月及1994年12月自遼寧省人事廳（現名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於2005年6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尚書志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郭敬誼，男，1975年6月生。郭敬誼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敬誼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85）黨委書記、董事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中山市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職員；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山市三鄉供水有限公司經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歷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三鄉分公司經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水務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水務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

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曾兼任中山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山市東部外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山市交發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郭敬誼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五邑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7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在職研究生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學習。郭敬誼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林傳輝，男，1964年2月生。林傳輝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歷任中央黨校科研辦公室幹部、組織局副處級調研員；1995年12月至2002年10月歷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北京業務部總經理、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上海業務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廣發基金（籌）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20年12月曾任廣發基金總經理、副董事長，其間曾兼任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廣發控股香港董事長；自

2021年12月起兼任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傳輝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傳輝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孫曉燕，女，1972年6月生。孫曉燕女士自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起分別任職於資金營運部、財務部及投資銀行部；1998年9月至2014年3月曾任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投資自營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廣發基金（籌）財務總監；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歷任廣發基金財務總監、副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廣發控股香港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廣發基金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歷任證通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孫曉燕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曉燕女士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

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秦力，男，1968年5月生。秦力先生自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總監。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7年3月至2020年12月歷任本公司投行業務管理總部常務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總經理、資金營運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及201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易方達基金董事；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廣發基金（籌）董事；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廣發基金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廣發信德董事長；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廣東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廣發資管董事長；2006年9月至2021年9月歷任廣發控股香港董事、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起任廣發資管董事長、總經理。秦力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3年9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秦力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肖雪生，男，1972年11月生。肖雪生先生自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4年7月至2010年7月歷任本公司北京建華南路營業部交易員、辦公室文員、行政部副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兼併收購部總經理、投行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肖雪生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肖雪生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梁碩玲，女，1971年12月生。梁碩玲女士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起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自2020年1月起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助理教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曾任香港大學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課程主任、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助理院長；自2023年7月起任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47）獨立董事。梁碩玲女士分別於1994年6月及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梁碩玲女士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黎文靖，男，1979年7月生。黎文靖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靖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自2019年3月起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6年7月至2020年7月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會計學系副主任、主任；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長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迅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46）獨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32）獨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6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學

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黎文靖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張闖，男，1978年5月生。張闖先生自2015年9月起任長春理工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20年8月起任長春理工大學法學院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4年6月至2020年5月曾任長春理工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科研處副處長、社會科學處副處長、處長（其間：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吉林智輝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張闖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證書，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8年6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張闖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王大樹，男，1956年9月生。王大樹先生自200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7）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任吉林吉恩鎳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任天津中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37）獨立董事。王大樹先生分別於1982年8月及1984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1999年8月取得澳大利亞LaTrobe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大樹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監事

王振宇，男，1981年12月生。王振宇先生自2017年7月起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7月起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自2013年5月起任中山市公用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歷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文秘、董事會秘書助理、證券事務代表；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其間：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監事）。王振宇先生分別於2003年12月、2004年7月及2017年12月取得長春稅務學院法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吉林大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修畢吉林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進修課程。王振宇先生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鄭春美，女，1965年2月生。鄭春美女士自2007年9月起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6年6月至2007年6月歷任武漢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會計系副教授；2013年5月至2020年5月任華昌達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78）獨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51）獨立董事；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精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55）獨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81）獨立董事；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7174）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深圳中恒華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20）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2月起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22）獨立董事；自2022年4月起任華昌達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78）獨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任湖北晨科農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鄭春美女士分別於1986年6月、1997年6月和2005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鄭春美女士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周飛媚，女，1985年2月生。周飛媚女士自2021年10月起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歷任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項目計劃中心投資專員、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投資營運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中山市金融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員（部門經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投資總監；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投資方向）。周飛媚女士分別於2007年6月和2010年6月取得河北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周飛媚女士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條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p>	第九條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並結合實際情況修訂。
第四十四條	<p>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u>條件以及股東</u>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五條	<p>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p>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第四十五條	<p>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p><u>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四十九條	<p>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第四十九條	<p>公司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三條	<p>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u>該事實發生之起三個工作日內</u>通知公司：</p> <p>.....</p>	第七十三條	<p>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u>及時</u>通知公司：</p> <p>.....</p>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修訂。
第七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u>上市公司</u>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p>	第七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p>	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1.2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七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u>擔保</u>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第七十七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u>公司對外擔保屬於下列情形之一</u>的：</p> <p><u>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3、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30%；</u></p> <p><u>4、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9條、第6.1.10條和第6.3.13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六章重大事項管理之第一節提供財務資助、《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6</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7</u>、<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二) <u>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u></p> <p><u>1</u>、<u>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2</u>、<u>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3</u>、<u>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4</u>、<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財務資助情形。</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章程財務資助相關規定。</u></p> <p><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u></p>	
第八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p>	第八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u>規定</u>；</p> <p>.....</p>	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五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u>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八十五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深圳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u></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深圳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2.2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u>應當</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u>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修訂。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 <u>公司經營範圍</u> 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 <u>董事會</u>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 <u>部門規章</u> 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 <u>應當</u> 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 <u>召集人</u> 。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十) <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u> 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十) <u>公司</u> 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二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九十二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u>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發出</u>。</p> <p>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u></p> <p>(一) <u>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u></p> <p>(二) <u>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u></p> <p>(三) <u>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第一百一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清算</u>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
第一百一十七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第一百一十七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	刪除本條。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調整。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訂。
第一百二十九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一百二十八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u>上市公司</u>、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一百二十九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僱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p>	第一百四十五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僱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u>除執行董事外</u>，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p>	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一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第一百五十一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辭職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但因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而辭職的情形除外；在辭職生效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13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8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五條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獨立董事是指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訂。
第一百五十六條	<p>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七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誠信</u>與勤勉義務，應當<u>忠實</u>的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u>的合法權益<u>不受損害</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u>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第一百五十六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忠實</u>與勤勉義務，應當<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u>的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中小股東</u>的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u>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u>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訂。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u>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其中至少有1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p>	第一百五十七條	<p>公司<u>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其中至少有1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九條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u>知曉</u>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u>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職責</u>；</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中國證監會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u>具備上市</u>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u>證券基金等</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u>會計</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u>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具有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七) <u>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中共中央紀委《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兒媳女婿</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u>上市公司</u>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u>上市公司</u>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u>上市公司</u>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u>單位</u>或者<u>上市公司</u>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p> <p>(四) 為公司<u>或者公司</u>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五) 最近<u>一年</u>內曾經具有前<u>四</u>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除擔任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u>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u>。</p>	第一百五十九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u>配偶的父母</u>、<u>配偶的兄弟姐妹</u>、<u>子女的配偶</u>、<u>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u>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十七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u></p> <p>(九) <u>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u></p> <p>(十) <u>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u></p> <p>(十一) <u>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u></p> <p>(十二) <u>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u></p> <p>(十三)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或存在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u>的其他人員。</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職，提供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p> <p><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獨立董事本人出席</u>，因故不能出席的，<u>可以</u>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u>權限</u>、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第一百六十條	<p>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職，提供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u>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p>獨立董事<u>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u>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十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u>兩屆</u>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 <u>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u> 。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u>獨立董事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u>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 <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 。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 <u>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u> 。 <u>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p>……</p> <p><u>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p> <p><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而辭職的情形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13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8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u>提名、任免董事；</u></p> <p>(二)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三)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確定；</u></p> <p>(四) <u>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五) <u>公司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u></p> <p>(六)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重大事項；</u></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u>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二) <u>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四) <u>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1.2(b)(c)(d)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七)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u></p> <p>(八)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九) <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以書面方式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理由。</u></p> <p><u>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u></p>		<p>(五) <u>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獨立董事<u>還享有</u>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u>行使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先認可權；</u></p> <p>(二) <u>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與事先認可權；</u></p> <p>(三) <u>就公司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職權；</u></p> <p>(四) <u>享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u></p> <p>(五) <u>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u></p> <p>(六) <u>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的提議權；</u></p> <p>(七)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u></p> <p>(八) <u>就特定關注事項獨立聘請中介服務機構等特別職權。</u></p>		<p>獨立董事<u>行使</u>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
-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p><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u>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u> ，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六十六條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 <u>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 <u>述職報告</u> ，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5.25條修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 <u>保證</u>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u>及時</u> 向獨立董事 <u>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u> ，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 <u>必要時</u> 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 <u>保障</u>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u>公司應當</u> 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 <u>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u> 獨立董事 <u>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 。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聘請 <u>中介</u> 機構的費用及其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聘請 <u>專業</u> 機構的費用及其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修訂。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 <u>適當</u> 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 <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u> 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u>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訂。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 <u>(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u> ，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到2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到2人。	刪除重複內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等相應職責；</p> <p>.....</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u>，履行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等相應職責；</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第十六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與對外擔保及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p> <p>……</p> <p>(四) 除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p> <p>本條(一)、(二)項所述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u>必須</u>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第一百七十六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u>財務資助</u>、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與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p> <p>……</p> <p>(四) 除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和<u>財務資助</u>行為。</p> <p>本條(一)、(二)項所述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和<u>財務資助</u>事項時，<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u>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9條、第6.1.10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1.2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八十一條	<u>董事會應定期開會</u>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u>大約每季一次</u> 。由董事長召集，於 <u>定期</u> 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修訂。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u>資料不完整或者</u> 論證不充分的，可以 <u>聯名</u> 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u>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u>會議材料</u> 不完整、論證不充分 <u>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 ，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六條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現場舉手投票或通訊投票進行表決。</p> <p>.....</p> <p>董事會採用通訊會議方式形成決議的程序為：</p> <p>(一) 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提前<u>二天</u>送達每一位董事；</p> <p>.....</p>	第一百八十七條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現場舉手投票或通訊投票進行表決。</p> <p>.....</p> <p>董事會採用通訊會議方式形成決議的程序為：</p> <p>(一) 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提前<u>三天</u>送達每一位董事；</p> <p>.....</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5.8條修訂。
第一百八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第一百九十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u>獨立董事的意見</u>；</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於1/2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於1/2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即《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委員會主席，以下同)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p>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五、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和規劃；</p> <p>.....</p> <p>(九)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第一百九十五條	<p>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三) <u>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u></p> <p>(十四)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2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第28(2)(d)條及第十七章的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40條修訂和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p>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八) <u>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p>(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一)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二)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五、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和規劃<u>並提出建議；</u></p> <p>.....</p> <p>(九) <u>負責對公司ESG報告進行審議，就公司ESG治理相關決策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願景、目標、舉措等；</u></p> <p>(十)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六條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〇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 <u>提前三個月</u> 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二百〇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百〇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 <u>損失</u>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九條	<u>公司</u>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 <u>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 。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 <u>公司</u> 和 <u>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u> 造成 <u>損害</u>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一條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u>擔任</u>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u>擔任</u>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第二百一十二條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u>代表</u>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u>代表</u>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
第二百一十八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2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第二百一十九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2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與前文重複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八條	<p>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u>擬訂</u>公司的合規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其實施；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的，及時建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促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p> <p>(三) 對公司經營管理<u>活動</u>和人員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u>和</u>檢查；</p> <p>.....</p>	第二百二十九條	<p>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u>擬定</u>公司的合規<u>管理</u>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其實施；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的，及時建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促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p> <p>(三) 對公司<u>及其工作人員</u>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p> <p>.....</p>	<p>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七) 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p> <p>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u>合規總監發現後</u>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及時向董事會、<u>總經理</u>報告，提出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督促公司按規定及時向<u>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u>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合規總監應當直接向<u>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u>報告；</p> <p>.....</p> <p>(九) 法律法規及<u>監管部門</u>規定的其他職責。</p>		<p>(七) 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p> <p><u>合規總監發現</u>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及時向董事會、<u>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u>報告，提出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督促公司按規定及時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合規總監應當直接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報告；<u>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u>；</p> <p>.....</p> <p>(九) 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u>規範性文件</u>及<u>《公司章程》</u>規定或<u>公司</u>授予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三十三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第二百三十四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黑社會性質犯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執行期限未逾5年的；</u></p> <p>.....</p> <p>(十) <u>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3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u>3</u>年；</p> <p>(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u>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u>年；</p> <p>(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u>2</u>年；</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u>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十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u>5</u>年；</p> <p>(十三) <u>最近5</u>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p> <p>(十四) <u>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u>年，<u>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p> <p>(十五) 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七) 非自然人；</p> <p>(十八) <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相關董事、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一條	<p>……</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第二百四十二條	<p>……</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調整。
第二百五十二條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u>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第二百五十三條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中期報告。</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述 <u>財務會計</u> 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 <u>部門規章</u> 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述 <u>年度報告</u> 、 <u>中期報告</u> 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 的規定進行編製。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修訂。
第二百五十五條	<p>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第二百五十六條	<p>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根據本章程第十一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條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u>上</u>一年度的虧損；</p> <p>.....</p>	第二百六十一條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u>以前</u>年度的虧損；</p> <p>.....</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訂。
第二百六十一條	<p>.....</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u>應當發表明確</u>意見。</p> <p><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p>	第二百六十二條	<p>.....</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u>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u></p> <p>.....</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二條	<p>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上一條之分紅政策，公司要積極充分聽取<u>獨立董事</u>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公司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該分紅政策的修訂。</p>	第二百六十三條	<p>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上一條之分紅政策，公司要積極充分聽取<u>中小股東</u>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公司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該分紅政策的修訂。</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訂。
第二百六十三條	<p>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p>	第二百六十四條	<p>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和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p>	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 <u>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 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三條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 <u>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u> 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時候，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時候，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七條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p>	第二百七十八條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八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五) <u>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六) <u>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第二百七十九條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u></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u>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u>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u></p> <p><u>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u></p> <p>1、 <u>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u></p> <p>2、 <u>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u></p>		<p>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u>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u>)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u>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三)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u></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3、 <u>會議通知</u>；</p> <p>4、 <u>上市文件</u>；</p> <p>5、 <u>通函</u>；</p> <p>6、 <u>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第二百八十三條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	刪除本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七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u>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p>	第二百八十七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u>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註：由於本次修訂存在新增和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各位股東：

2023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原則

根據《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董事2023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年度津貼，按月平均發放，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及福利，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適用《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人員同時需依照該辦法執行。

二、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職考核由董事自評、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價、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每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董事應迴避表決。

公司執行董事的履職考核程序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

三、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27萬元整(含稅)／年，在股東單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18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執行董事依照公司相關制度考核並確定薪酬。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23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和《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制定了《廣發證券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原則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監事2023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二、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的程序

公司監事的履職考核由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監事會對每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監事應迴避表決。

公司職工監事的考核及薪酬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同時，公司職工監事還向全體職工代表進行了年度述職，並接受職工代表的民主評議。公司監事長並適用《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三、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按照《廣發證券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公司對各位監事2023年度的履職考核結果和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監事年度考核均為稱職，享有相應的薪酬。非職工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非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15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職工監事參加公司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公司職工監事薪酬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監事長並適用《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23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合規總監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對經營管理層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經營管理層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23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项決議，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完成公司的各項工作計劃和安排，執行有力；自覺規範執業行為，需迴避的事項及時申請迴避，廉潔從業；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制度規定的情形，也未發生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的行為；經營管理層能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考核情況

2023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績效考核程序按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執行。關於對合規總監的履職考核，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合規總監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要求執行，並根據監管要求向廣東證監局履行相關程序。

三、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薪酬情況

經營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構成；其中，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制度確定；績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出具書面意見，最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綜合經營狀況及業績核定。

績效薪酬的發放將按照《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